

公开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11月2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二)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激励方式	√

1.04	激励对象	√
1.05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7	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14	其他重要事项	√
2.00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1	目的	√
2.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2.03	激励对象	√
2.04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
2.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2.0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
2.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2.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2.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
2.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
2.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2.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
2.14	其他重要事项	√
3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李长强	√
7.02	邢一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5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00、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至5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议案6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发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六）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和统计票数

（八）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现场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文

件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登记日当天通过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且股东大会当天会议召开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具备现场参会资格，将被统计在现场投票股权数之内，可以参加现场投票。其他到现场的股东，会务组会提供网络投票便利。

3、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4、会议须表决的议题，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

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特请各位股东用钢笔或碳素笔准确填写，填写表决票

时，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投票箱，会务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6、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7、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照相和录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长期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 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航财务公司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公司和中航财务公司同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及中航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代理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

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内容

中航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担保服务；
5. 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 金融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1. 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的利率；外币存款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币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

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结算服务：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担保服务：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其在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 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航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公司的授权。

（四）双方承诺

1. 公司承诺

(1) 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中航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安全性；

(2) 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它重大事项，及时通知中航财务公司；

(3) 提供给中航财务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 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2. 中航财务公司承诺

(1) 中航财务公司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公司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 中航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3) 中航财务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 中航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中航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中航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中航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航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中航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

款抵补；

(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航财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年报，中航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中航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 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中航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资源，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中航财务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郭殿满董事长、孙继忠董事、周寒董事、刘志敏董事、王

永庆董事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纪瑞东先生、刘永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强先生、邢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长强先生简历

李长强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部长、零件生产部部长。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

截至目前，李长强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邢一新先生简历

邢一新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书记、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一新先生未持有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